

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

国际金融〔2022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国际金融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的通知

国际金融学院各位师生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大教务〔2020〕2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《国际金融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

2022年4月21日

国际金融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大教务〔2020〕2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：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一至三年级所有必修、专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，按学生在各自专业的排名占比，对全院申请人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择优遴选。

排名百分比相同的，按平均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；排名百分比、平均绩点相同的，按专业必修课程平均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第三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 2022 年第 5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国际金融学院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（2021 年 9 月 1 日公布实施）同时废止。

第四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